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受權人）＿＿＿＿＿＿＿＿授權郵局依照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授權人本人應繳納之款項；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簿帳號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聯絡地址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二、用戶編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局	印證欄 審核：　　註記：　　掃描：

第一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機構代號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受權人）＿＿＿＿＿＿＿＿授權郵局依照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授權人本人應繳納之款項；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簿帳號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聯絡地址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二、用戶編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局	印證欄 審核：　　註記：　　掃描：

第一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機構代號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受權人）＿＿＿＿＿＿＿＿授權郵局依照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授權人本人應繳納之款項；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簿帳號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聯絡地址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二、用戶編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局	印證欄 審核：　　註記：　　掃描：

第一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親愛的客戶：

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爲了減除您持帳單至繳費機構付款的麻煩，台基科提供了便利的「自動轉帳」繳費方式。轉帳管道包過銀行帳戶、郵局儲金帳戶，或是信用卡扣繳。只要您填妥「自動轉帳授權書」，台基科每月便可從您的金融帳戶或信用卡中自動扣款，免除您因爲忘了付費而無法繼續使用網路服務的疑慮！

相關轉帳作業原則簡略說明如下：

1、自動扣款的日期，於每月24日進行。

2、帳單列計費用時，將按您的實際狀況於帳單中列出您的應繳費用。

3、如果存款餘額不足造成扣款失敗，隔月5號及15號再進行第二次扣款，請於扣款日前補足存款，以利我們於下個月進行正常地自動扣款作業。

4、如果信用卡扣款失敗，本公司將以email或簡訊通知扣款失敗的原因，請重新授權可消費的信用卡來扣款繳費。

另外提醒您，由於申請「銀行自動扣繳轉帳」手續約須30個工作天，轉帳扣繳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簡訊及email通知。在未收到通知之前，仍須請您按照原繳費方式繳款，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耑此　敬頌

商祺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公司(tinp)

資訊帳務組　　謹啓

請附上授權人信用卡或存簿影本，否則恕不予受理，敬請見諒。謝謝您的配合及幫忙。

信　用　卡　或　存　簿　影　本	
（ 信用卡或存簿影本正面黏貼處 ）	（ 信用卡或存簿影本背面黏貼處 ）

自動轉帳授權書煩請寄回：

「41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帳務組 收」

信用卡授權可利用傳眞電話：(04)3705-0589 客服專線：(04)4495678 (銀行及郵局轉帳請郵寄授權書正本)

0000950